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080003号

平顺县顺安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xxxxxxxxxxxxxxQ

地址：平顺县玉峡关镇杏城村圪辽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xx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在2024年1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场区部分矿渣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我单位2024年1月15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2、我单位2024年1月15日现场取证照片，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3、我单位2024年1月16日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

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告字[2024]08000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贰万玖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山西平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平顺县财政局

账 号：47210301030000004319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

内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